吉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管理办法（试行）

（2025年）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为进一步规范吉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控廉政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第16号令）《全面推行招标投标“双盲”评审实施方案》（吉政数联〔2025〕2号）等，结合本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省行政区域内，纳入国家和省级年度实施计划、使用国有资金且达到依法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及配套工程，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等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基本原则】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四条 【实行远程异地评标】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应当进入全省统一设立的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全面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交易、远程异地评标。项目所在地设置主场，以随机抽取方式设置至少2个副场，主场评标专家人数最多不得超过成员总数的1/3。

第五条 【实施“双盲”评审】实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评标专家“盲抽”，投标文件的技术标部分隐藏投标人信息，在评标专家不知晓投标人信息的情况下进行“盲评”。

第六条 【行政监管职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市（州）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并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指导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第二章 主体责任

第七条 【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本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项目法人单位作为招标人，是招标投标活动的责任主体，对招标过程和结果负责。项目法人单位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满足实际需要为限度，依法合理设置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评标标准，不得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不得提出注册地址、所有制形式、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不得套用特定生产供应者的条件设定投标人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

招标人是异议处理的责任主体，应当畅通异议渠道，在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中公布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在法定时限内答复和处理异议。

第八条 【规范投标和履约行为】投标人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依法诚信参加投标，自觉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投标人不得以恶意降低报价中标，不得出现拖欠农工工资、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行为。

禁止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采取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禁止中标后违法分包、非法转包。

密切关注中标率异常低、不以中标为目的投标的“陪标专业户”。重点关注投标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经常性“抱团”投标等围标串标高风险迹象。

第九条 【加强评标专家管理】评标专家应当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勤勉地履行专家职责，按时参加评标，严格遵守评标纪律。

评标专家对其评审意见终身负责。因评审错误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责任。对评标专家不公正履职、私下接触投标人、透露评标信息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清退出专家库，并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十条 【规范招标代理服务行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法依规、诚信自律经营，严禁采取行贿、提供回扣或者输送不正当利益等非法手段承揽业务。

加强招标代理行业自律建设，鼓励招标人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从而推动提升招标代理服务能力。

规范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不得超高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应当在招标代理合同中明确，重点检查未按约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行为。

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串通、私下接触投标人、泄露保密信息等违法行为，严重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对招标代理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实行“行业禁入”，同步推送至信用中国（吉林）网站。对依法应当吊销营业执照的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移送线索，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司法机关。

第十一条 【落实监督管理职责】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畅通投诉渠道，依法处理招标投标违法行为投诉。

加大监管力度，与公安机关建立有效的协调联动机制，加大对围标串标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审计机关协作配合，按照规定做好招标投标领域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交，对收到的问题线索认真核查处理。

第三章 招标、投标

第十二条 【委托招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需要招标的，招标人原则上应当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实施，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遵循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依法经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变更。

第十三条 【招标计划发布】招标人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少10日前,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招标计划。招标计划应当包括招标人、项目名称、立项文件、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估算价、拟划分标段、监管部门联系方式，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等内容，通过专家咨询论证、媒体公开征求意见等方式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招标文件公示前，应当向项目所在地的市（州）农业农村部门提交《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报告》。

第十五条 【招标文件公示】招标公告发布前，应当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等内容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不少于3日，招标人可在招标计划发布期间同步进行公示，征求潜在投标人和社会公众意见。

第十六条 【招标文件】招标人应当使用国家标准招标文件范本，结合项目特点、技术标准及要求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中应当要求技术标部分为“暗标”，该部分内容应当采用无单位标识、无特殊标记的格式，如封面、目录、字体、字号、行距、段落及页面布局等统一要求，不得标注页码、页眉页脚。除封面和目录外，技术部分正文内容应当不超过300页。

第十七条 【信息发布】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公告，应当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第十八条 【资格审查】除技术特别复杂项目外，原则上应当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第十九条 【评标办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采取招标方式的，应当合理选用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应当对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质量、施工工期或服务期限、投标价格、技术方案、投标人及项目经理业绩等，能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价标准进行评审和比较。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应当在投标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中，评审出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但投标价格低于其企业成本的除外。

第二十条 【投标】投标人应当具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所需的相应资格与资质。通过吉林CA数字证书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办理投标事宜。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第二十一条 【对投标人的限制】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第二十二条 【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采用现金、支票、保函等其中任何一种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不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1%，且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鼓励对信用良好或无失信记录的投标人免收保证金或者选择以企业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二十三条 【开标】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第二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组建】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和工作需要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招标人代表应当为本单位工作人员或者本单位聘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同标准的专业资格。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

评标专家应当按规定从“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抽取使用。

第二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回避情形】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一）投标人或者其上级主管单位、控股或者被控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股东、工作人员或者其近亲属;

（二）投标人的离职或者退休人员，且离职或者退休时间不满3年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项目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四）其他与招标人、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的人员；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招标人应当按前款规定设定回避条件，禁止以其他各种理由排斥或者限制评标专家参加评标。评标专家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未提出回避的，行政监督部门发现后，应当立即停止其参加评标；已完成评审的，该评标专家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第二十六条 【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过程应当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在评标过程中，存在表述不清晰、前后不一致等情形，评标委员会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澄清或者说明的，投标人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询标系统或采用书面形式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二十七条 【中标候选人】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3个，并标明排序。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名称、资质等级、投标报价、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姓名、资格等级及证书编号、技术标得分、耕地质量等级提升目标、异议投诉渠道等。

第二十八条 【中标人的确定】依法必须招标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二十九条 【合同签订与公开】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当提供不超过合同金额10%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可以采用现金、支票、保函等其中任何一种形式递交。优先采用电子保函。

中标人对建设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护期限为10年，管护期内定期巡查，处理问题，培训使用者，参与管护计划制定，协助档案更新，承担因施工引发的矛盾责任。

合同签订后，招标人应当及时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公开合同主要条款（标的、金额、工期、质量目标、项目经理、耕地质量等级提升指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等）。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市（州）农业农村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内容应当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评标评审报告、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等。

第三十条 【投诉处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市（州）农业农村部门投诉。超过投诉时效的，不予受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市（州）农业农村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并答复投诉人。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就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开标及评标结果等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日常监管】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行政监督，切实加强招标投标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

第三十二条 【大数据分析预警】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利用省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平台的数据分析功能，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投标数据进行实时监测。重点监测不同投标单位预留联系电话一致、使用同一IP地址或MAC地址投标、投标报价规律性差异、不同投标文件内容异常一致、投标保证金来源关联、关联企业集中投标等围标串标高风险特征，及时发出预警，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责令相关当事人及时纠正，必要时可以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及合同履行，并依法依规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办法解释】本办法由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施行日期】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期2年。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五条 【动态调整】本办法施行期间，国家出台新规定的，从其规定并及时修订本办法。